

法規

臺北市府令

奉行政院(63)103(63)府秘法字第四八七九二號

修正「臺北市立動物園組織規程及編制表」。

抄附「臺北市立動物園組織規程及編制表」一份。

市長 張 豐 緒

臺北市立動物園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臺北市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北市立動物園(以下簡稱本園)置園長，承教育局長之命綜理園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，並置副園長襄理園務，本園附設兒童遊樂場，辦理兒童遊樂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園設左列各組分掌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飼養組：掌理動物飼養、繁殖、保健、醫療、訓練及標本製作、陳列與愛護動物宣傳等有關事項。
- 二、育樂組：掌理兒童遊樂活動及兒童遊樂設備、管理及其他有關育樂業務事項。

三、總務組：掌理文書、庶務、財產保管、環境美化、清

潔衛生及職工管理等有關事項。

- 第四條 本園置秘書、技正、組長、獸醫、組員、辦事員、技術員、護士、書記。

- 第五條 本園設主計室，置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會計、統計事務。

- 第六條 本園置人事管理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等事項。
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- 第八條 本園園務會議由園長召集之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。

一、園長。

二、副園長。

三、秘書。

四、技正。

五、組長。

六、主計室主任。

七、人事管理員。

八、人事助理員。

園務會議召開時由園長擔任主席，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園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- 第九條 本園為謀求事業之發展，得聘請與業務有關之學者、專家為顧問。

- 第十條 本園辦事明細表及開放管理注意事項另定之。

-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市立動物園編制表

職	稱	職等	員額	備	考
園長	長	第九職等	一		
副園長	長	第七至第八職等	一		
秘書	書	第七至第八職等	一		
技正	正	第六至第七職等	一	得聘任	
組長	長	第七職等	三		
獸醫	醫	第四至第五職等	三	得聘任	
組員	員	第四至第五職等	六		
辦事員	員	第三至第四職等	六		
技術員	員	第四至第五職等	六		
護士	士	第四至第五職等	一		
書記	記	第一至第三職等	三		
主任	任	第七職等	一		
佐理員	員	第四至第五職等	一		
人事管理員		第六職等	一		

人事助理員	第四至第五職等	一
合計		卅六

附註：本表所列之職等範圍，如與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歸級結果不一致時，應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所訂職級規範所歸職等職級為準，俟適當時期再行修正本表，以資配合。